

**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**  
**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**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之签字页)

朱建 王吉庆 马新宇

于平高 李双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